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傅明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傅凌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张建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虞洪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05	选举王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06	选举史济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罗金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志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郑曙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汤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傅树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除上述议案外,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裕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烨、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3、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 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傅明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2	选举傅凌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3	选举张建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4	选举虞洪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5	选举王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6	选举史济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罗金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张志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郑曙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汤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02	选举傅树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已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足”、“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但本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特有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制定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制定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十九条 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于会议召开五日内,以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九条 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于会议召开三日内,以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特有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本规则的修改须由监事会拟定修改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须由监事会拟定修改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特有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本规则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同地区相关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水平,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含税)。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独立性及 2019 年为公司进行审计的工作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税)。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 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卞加俊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郭宪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0 年 -1993 年	河南省审计局	科员
1993 年 -2000 年	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1 年 -2012 年	华寅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 年 - 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卞加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魏琴。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郭宪明、魏琴、卞加俊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与上年度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 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 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采用美元、欧元、日币等货币进行结算。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的外汇产品。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业务品种说明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能够减少外汇波动风险。
三、2020 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累计交易额度控制在 8,000 万美元以内,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部门将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若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